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 100026  
9th Floor, Tai Kang Building,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 .....	9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12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	25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	27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	30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	37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40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	45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	45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	46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	47
十二、结论性意见 .....	4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411 号

致：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作出。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已作出如下保证：其就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辖区法律为适用法的文件的引用以及所涉事项、法律分析意见，系根据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相关司法辖区的法律顾问澳大利亚亚司特律师事务所（Ashurst Australia）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 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卖方）》和汇嘉律师事务所（香港）（Walkers (Hong Kong)）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买方）》（以下合称“《境外法律意见书》”）呈现。前述境外法律顾问将《境外法律意见书》提供给本所使用，同意本所在受限于该等《境外法律意见书》所载的假设与前提（Assumptions and Qualifications）的情况下，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并依赖《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对《境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假设、前提、结论及意见及/或

其中文译文所作的引述不代表本所对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辖区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境外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或译文的准确性，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协鑫集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日太阳	指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协鑫集成
超日有限	指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改制为超日太阳
江苏协鑫	指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其印	指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长元	指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波	指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启明	指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韬祥	指	上海韬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久阳	指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文鑫	指	上海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辰	指	上海加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鑫商业保理	指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协鑫辽宁	指	协鑫（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	指	保利协鑫（太仓港）有限公司
协鑫建设	指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协鑫集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营口其印	指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协鑫集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标的公司/OSW	指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为一家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公司，为协鑫集成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交易对方/VNTR	指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Future	指	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imited，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GCLSI PTE	指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为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为协鑫集成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OSW Finance	指	One Stop Warehouse Finance Pty Ltd, 为 OSW 的控股子公司之一
Client Solutions	指	Client Solutions Pty Ltd, 为 OSW 的控股子公司之一
标的资产	指	OSW 的 150 股普通股及 OSW 的 2,400 万澳元增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GCLSI PTE 将其持有的 OSW150 股普通股（占 OSW 股本的 15%）作价 2,700 万澳元转让给 VNTR, 同时 VNTR 以现金向 OSW 增资 2,400 万澳元
《重组报告书》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股份出售契据》/《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17 日,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imited、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与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签订的 Share Sale Deed
《修订契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23 日,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imited、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与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签订的 Deed of Amendment, 对 Share Sale Deed 进行了修订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2 年 6 月 17 日,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与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签订的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协鑫集成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以及不时修订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澳元	指	澳大利亚法定货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若无特殊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鑫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股份出售契据》《修订契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标的公司 OSW 以及 OSW 的另一股东 Golden Future 与交易对方 VNTR 签署了《股份出售契据》和《修订契据》，VNTR 与 OSW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获得 OSW 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

（1）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 OSW 回购并向 VNTR 发行等额 A 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

（2）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公司及 OSW 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的 OSW 股权从 51%降低至 32.14%，OSW 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交易主体

GCLSI PTE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VNTR 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 GCLSI PTE 持有的 OSW 的 150 股普通股及 VNTR 对 OSW 增资 2,400 万澳元。

##### 3、交易价格

经各方谈判协商确定，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该等股份通过 OSW 回购并向 VNTR 发行等额 A 类股份的方式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同时，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每股单价按 20 万澳元计）。交易完成后，VNTR 将获得 OSW 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

#### 4、交易方式

根据《股份出售契据》《修订契据》《股份认购协议》，VNTR 将在交易完成后获得 OSW 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为：

(1) VNTR 分别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受让 150 股普通股和 20 股普通股，交易对价分别为 2,700 万澳元和 360 万澳元；

(2) VNTR 对 OSW 以现金增资 2,400 万澳元，获得 OSW 新发行的 120 股 A 类股份。

(3) 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同意以澳洲法律允许的形式将 VNTR 从 GCLSI PTE 和 Golden Future 合计受让的 170 股普通股重新分类为 170 股 A 类股份，具体方式为：

i. OSW 将 VNTR 受让的 170 股普通股全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3,060 万澳元（即等额于 VNTR 受让 170 股普通股的交易对价）；

ii. OSW 同时向 VNTR 增发合计 290 股 A 类股份，其中包括前述 (1) VNTR 以现金支付的 120 股 A 类股份，和 (2) 通过重新分类方式发行的 170 股 A 类股份，总对价合计 5,460 万澳元，其中 2,400 万澳元由 VNTR 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的 3,060 万澳元认购价格与 OSW 应向 VNTR 支付的回购价款相互抵销。

#### 5、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出售契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 6、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有关决议自协鑫集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 OSW 最近一年及一期（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22 年 4 月 30 日 资产净额	2021 年 营业收入
OSW	61,163.89	17,486.80	246,295.3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21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929,999.68	226,117.06	470,146.05
财务指标占比	6.58%	7.73%	52.39%

因此，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超过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GCLSI PTE 作为出售方出售资产，根据协鑫集成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仍为协鑫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共山，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下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各方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VNTR和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协鑫集成的全资子公司GCLSI PTE。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1、基本登记信息

根据协鑫集成于2021年12月16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集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舒桦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85,575.5667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因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集成的实际股份数为585,031.64万股。

## 2、历史沿革

### （1）股份公司设立

协鑫集成前身超日太阳系经超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超日太阳的总股本为11,500万股，注册资本为11,500.00万元。2007年10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超日太阳核发注册号为310226000457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9年8月，增资

2009年8月12日，超日太阳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350.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850.00万元由三家公司和三位自然人认购。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出具“浙天会验[2009]1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8月26日，超日太阳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3）2009年12月，增资

2009年11月21日，超日太阳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超日太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即以超日太阳总股本123,500,000股为基数，以增资溢价形成的部分资本公积金74,100,000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超日太阳总股本增加至197,600,0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1月21日出具“浙天会验[2009]23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12月4日，超日太阳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4）2010年2月，股份转让

2010年2月，张秋芳将其持有的超日太阳92万股股份以15.7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娜；张冲将其持有的超日太阳76.544万股股份以13.0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开禄；汪滢波将其持有的超日太阳153.272万股股份以26.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娜。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488号文核准、深交所以深证上[2010]373号《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超日太阳向社会公开发行6,600万股股票，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5,280.00万股股票于2010年11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6,360万股。

#### （6）2011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3月18日，超日太阳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2,720万股。

#### （7）2012年8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8日，超日太阳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7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4,352万股。

#### （8）2014年5月，暂停上市

2014年5月21日，深交所作出深证上[2014]177号《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超日太阳因2011年、2012年、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其股票（证券代码002506，证券简称：\*ST超日）自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

#### （9）2014年6至12月，破产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6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

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超日太阳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1 号《决定书》，指定超日太阳管理人。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超日太阳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该重整计划，超日太阳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84,35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165402124431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52,352 万股。超日太阳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上述 168,000 万股转增股份，江苏协鑫、嘉兴长元、上海安波、北京启明、上海韬祥、上海辰祥、上海久阳、上海文鑫和上海加辰等 9 方投资人有条件受让该等转增股份。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 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超日太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破产程序。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前述 9 方投资人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2015 年 2 月 26 日，超日太阳将其注册资本由 84,352.00 万元变更为 252,352.00 万元，公司名称由“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 （10）2016 年 4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74 号”《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协鑫集成向营口其印发行 142,263 万股股份、向协鑫集团发行 60,02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协鑫集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本变更进行了验证。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 252,28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04,640.00 万元。

2016年4月13日，协鑫集成就本次股本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1) 2018年5月，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增至506,240万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15万股变更为1,600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票于2018年5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54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本变更进行了验证。本次股本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24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6,240.00万元。2018年12月，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2018年11月，公司股本增至506,505.58万股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7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45万股。后因其中1人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1人未足额认购限制性股票份额，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由7人调整为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5万股调整为265.58万股。

公司已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该等股份于2019年1月1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505.58万股。该事宜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苏亚验[2018]第3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3) 2019年4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2,008.4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 （14）2019 年 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8,188.38 万股（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该事宜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苏亚验[2019]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15）2019 年 11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和 2019 年 9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在前次股本变更至本次股本变更期间，由于股票期权行权，公司在本次变更前，股本由 508,188.38 万股增加至 508,257.58 万股。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8,154.08 万股（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该事宜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苏亚验[2019]第 22 号《验

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6) 2020年1月，第二次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32万份股票期权。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和2020年3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截至2020年2月20日的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份认购结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结果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935.88万元，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175.88万元。

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506,240万元变更为508,175.88万元。

(17) 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4,533,040股新股。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万股。2021年1月6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1月5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1,3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7,323.0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1,838.71万元。

在前次股本变更至本次股本变更期间，由于股票期权行权，公司在本次变更

前，股本由 508,175.88 万股增加至 508,227.19 万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508,227.19 万元变更为 585,550.27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8) 2021 年 4 月，公司第五次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161.15 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3.924 万股，同时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12,397 份。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3.924 万股。

2021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首次授予部分 24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 100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34.25 万份，及预留授予部分 1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26.9 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12,397 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因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7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 70.6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543.9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在前次股本变更至本次股本变更期间，由于股票期权行权，公司在本次变更前，股本由 585,550.27 万股增加至 585,575.57 万股。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5,575.57 万股调整为 585,031.64 万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3、协鑫集成的前十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协鑫集成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141700.00	13.88%
2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8.89%
3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00	7.97%
4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00.00	3.50%
5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153846.00	2.62%
6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10965.00	2.3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059798.00	1.57%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1083689.00	1.04%
9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薛定谔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986700.00	0.7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955200.00	0.73%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协鑫集团公开披露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为协鑫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

#### 4、协鑫集成的业务

##### (1) 协鑫集成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集成《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集成的主营业务为高效电池组件、综合能源系统集成工程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一站式服务，未超出其业经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合法、合规。

##### (2) 协鑫集成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协鑫集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鑫集成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协鑫集成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鑫集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 (二) 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协鑫集成的全资子公司 GCLSI PTE，其相关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卖方）》，截至该《尽职调查报告（卖方）》出具日，

出售方 GCLSI PT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住所	22 SIN MING LANE, #06-7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	500,000 新加坡元
总股数	500,000 股普通股
经营范围	能源管理及清洁能源系统领域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投资、销售清洁能源产品和服务及其他商业活动
董事	张坤，方建才，ZHENG JIAZHEN
股东和持股比例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卖方）》，截至该《尽职调查报告（卖方）》出具日，出售方 GCLSI PTE 的股东为协鑫集成，并持有其 100% 的普通股股份，协鑫集成为出售方 GCLSI PTE 唯一股东。

## 3、历史沿革

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卖方）》，出售方 GCLSI PTE 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根据《尽职调查报告（卖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上系根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 （三）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1、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 （1）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买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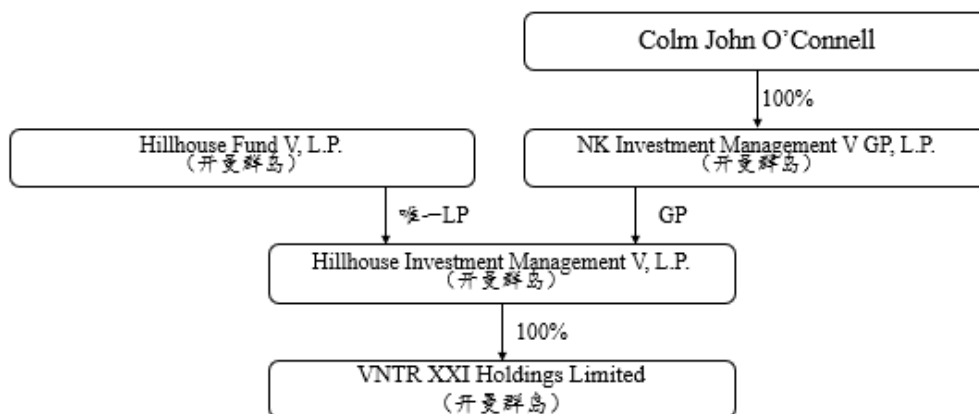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VNTR XXI Holdings Limited
------	---------------------------

设立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已发行和支付总股数	1 普通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董事	Colm John O'Connell (护照号: LT428***)
股东和持股比例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1 普通股, 100%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买方）》，交易对方 VNTR 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设立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买方）》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 VNTR 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买方）》交易对方VNTR的唯一股东为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另外，经VNTR书面承诺，其与协鑫集成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其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来源于协鑫集成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 (3) 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买方）》，交易对方 VNTR 的自设立以来发行和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 a. 经执行有关公司注册相关法律，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 CFS Company Ltd. 发行 1 股普通股；同日，CFS Company Ltd. 将该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Hillhouse Investment Fund V, Ltd.；
- b. 2022 年 6 月 17 日，Hillhouse Investment Fund V, Lt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 2、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 （1）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买方）》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 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GP, Ltd，有限合伙人为 Hillhouse Fund V, L.P.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买方）》，交易对方的唯一股东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为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买方）》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的有限合伙人为 Hillhouse Fund V, L.P，普通合伙人为 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GP, Ltd，该公司由自然人 Colm John O’Connell 全资持有。

### （3）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买方）》，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V, L.P. 的无限合伙人未发生过变更。

综上，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买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及其股东系根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和企业，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协鑫集成的批准和授权

##### （1）董事会决议

2022年8月12日，协鑫集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协鑫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协鑫集成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2）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协鑫集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协鑫集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相关事宜，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授权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且不限于代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沟通及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四、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五、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六、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

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七、本次交易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八、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变更登记手续等；

九、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买方）》，就本次交易，交易对方VNTR批准本次交易所需文件的决议为合法有效的。

## 3、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审议同意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履行标的公司注册地澳大利亚任何政府部门的审批，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协鑫集成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履行的批准与履行的程序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协鑫集成与各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其说明、协鑫集成的公开披露信息、协鑫集

成及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书面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关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文件的法律意见等，本所律师认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出售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的OSW的150股普通股以及交易对方认购OSW的增资，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售方虽仍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但是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协鑫集成并表范围内，协鑫集成不再对标的公司的具有控制权和决定性影响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构成经营者集中情形，但是因相关参与的经营者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标准，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谈判协商确定。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305号），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OSW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860.00万澳元（取整）。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

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根据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协鑫集成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协鑫集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之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不再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也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并且进一步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协鑫集成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协鑫集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协鑫集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鑫集成《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协鑫科技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份出售契据》《修订契据》《股份认购协议》。

### （一）《股份出售契据》和《修订契据》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GCLSI PTE、标的公司OSW以及OSW的另一股东Golden Future与交易对方VNTR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股份出售契据》，并于2022年6月23日签署了《修订契据》，就本次交易出售的股份、交易价格、先决条件、过渡期安排、出售股份的交割、交割后的义务、交易各方的陈述和保证、出售方和目标公司的责任限制、协议修订和终止、税费的承担、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 1、GCLSI PTE出售的股份

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GCLSI PTE持有的OSW的150股普通股。

2、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2,700万澳元；所有付款必须以直接转账的方式将可立即使用的资金汇入收款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 3、交割的先决条件：

- （1）没有重大不利影响：自《股份出售契据》日期起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没有法律禁止：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都没有制定、发布或颁布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使交易文件所拟议的交易在集团公司有重大业务或经营活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或集团公司的成立地成为非法或在集团公司有重大业务或经营的

任何司法管辖区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任何此类交易的完成；(3) 义务的履行：各方应已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中要求他们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协议、义务和条件，并且没有违反该等文件；(4) 保证：各承诺方没有违反任何保证；(5) GCL卖方股东批准：完成《股份出售契据》和其他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如果这些交易将在交割日或之前完成）所需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批准应已正式获得并在交割时有效；(6) 授权：完成《股份出售契据》和其他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如果这些交易将在交割日或之前完成）需要从主管政府机构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应已正式获得并在交割时有效；及(7) 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完成与交割同时发生。

根据《修订契据》，上述先决条件未在《股份出售契据》签署后120日内满足或被豁免，GCLSI PTE或VNTR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

#### 4、过渡期安排

根据《股份出售契据》第5.2条的约定，在过渡期卖方实施以下行为需要买方同意：(1) 明显变更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范围或业务性质或停止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业务线；(2) 通过或修改任何集团公司的年度预算、财务和业务计划（包括资本支出、负债和借款的年度计划）；(3) 与OSW的股东或Discover Energy Pty Ltd的股东或他们的任何控制人、相关法人团体、大股东或他们的任何亲属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4) 签订、修改、终止或允许失效任何价值超过1,000,000美元（包括任何租赁或许可）；(5) 承担任何开支或负债，或获得任何资产，价值超过100万美元（或累计300万美元）或任何超过12个月的承诺；(6) 处置其任何资产、在其任何资产上授予期权或授予任何权益或权利负担，且(i) 价值超过100万美元，但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除外，或(ii) 对集团公司的业务或运营具有重要意义；(7) 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或担保；(8) 招致任何债务或债务担保，但截至《股份出售契据》日期有效的并在披露计划中披露的任何债务安排除外；(9) 更改、交还、不续期任何授权或允许任何授权失效；(10) 取消任何使用域名、互联网地址、邮政信箱号码、特定电话号码或特定传真号码的权利或允许该权利失效；(11) 启动任何种类的诉讼、妥协、和解或将其提交调解或仲裁（除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收回未支付的贸易信贷）；(12) 聘用年薪总额超过50万美元的雇员、董事、顾问或承包商（雇员）或任何集团公司的高级管

理层成员，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和任何其他副总裁或类似职位或以上级别的管理层成员（高级雇员），终止任何雇员的雇佣关系，除非是有原因终止（如果该雇员是高级雇员，则需咨询买方），或改变任何雇员的雇佣条款或福利（例如，养老金福利），或采用、修订或终止任何雇员激励计划；（13）任命或撤换审计师，或对会计政策和标准（包括集团公司的财政年度或纳税年度）进行重大改变；或（14）同意实施上述任何行为。

## 5、交割

### （1）卖方在交割时的义务

A. 按照买方先前批准（不得无理由拒绝或延迟给予该批准）并且正式签署的格式向买方提供以下材料：

- a. 卖方有关签署交易文件的证明（例如董事会决议和公司注册表摘要）；
- b. 待售股份的持有人正式签署并且将买方（或其指定人）确定为受让人的可登记格式待售股份转让书，以及就该等待售股份发行的任何股票（或就任何遗失的股票作出的赔偿）；
- c. 买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以获得待售股份的有效所有权并使待售股份以买方（或其指定人）的名义注册；
- d. 股东协议、章程和《公司法》要求的OSW股东的书面批准，以及关于与交易文件所拟议交易有关的优先购买权、拒绝权、优先认购权或类似权利的放弃；及
- e. 与法律VDD报告和财务VDD报告有关的依赖函；

B. 以买方（合理行事）满意的格式，向买方提供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就2022年5月6日的贷款协议作出的关于OSW控制权根据交易文件拟议交易变更的书面同意；

C. 向买方提供于各方（买方除外）正式签署的《股份出售契据》之日未订立的任何交易文件；及

D. 向买方提供GCL卖方和OSW共同提供的证书（由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



证明各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 （2）买方在交割时的义务

A. 如交割之前未提供，提供由买方提名担任OSW董事、秘书或公职人员的每个人的书面同意书；

B. 向银行账户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购买价（该支付应满足买方的支付义务，买方不需要考虑购买价的分配或转发）；及

C. 向卖方提供买方正式签署的《股份出售契据》日期未订立的交易文件。

## （3）董事决议

在交割时或交割前，受限于交割，卖方必须确保批准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等事项的决议由OSW的董事正式通过，且其形式应事先得到买方的批准（这种批准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

## （4）交割的时间

当上述买卖双方的交割义务都履行完毕后即进行交割。如果卖方或买方各自义务于交割日未履行，GCL卖方（如果是买方违约）和买方（如果是任何卖方违约）可以：

A. 将交割延迟到其选择的新日期，该新日期不早于原交割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也不晚于原交割日之后的1个日历月（前提是，在未经GCL卖方和买方同意的情况下，交割日不得延期到最终截止日期之后）；

B. 放弃所有或任何此类要求，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进行交割（但不限制其在《股份出售契据》或其他文件中就所放弃的要求所享有的权利）。

## 6、违约条款

如果买卖双方延期交割后，由于买方或卖方违约而导致未发生交割，则GCL卖方（如果是买方违约）或买方（如果是任何卖方违约）可以自主决定终止《股份出售契据》。

## 7、税项赔偿

GCL卖方将向买方赔偿以下项目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并且在收到支付要求后必须向买方支付该等损失的金额：

(1) 由于纳税要求而致使某个集团公司应缴纳的税项或税负，但以该税项或税负涉及交割前（含交割之时）的任何期间或部分期间或者涉及交割前（含交割之时）发生的任何行为、不作为、交易或事件为限，而且在每种情况下都包括在交割之时在交易文件下实施的交易；及

(2) 某个集团公司发生的或者别人代其发生的税务成本，但以该税务成本源自于或者涉及GCL卖方在上述第（1）条项下可能承担责任的任何事项为限。

## 8、责任上限

对于买方在《股份出售契据》项下的所有索赔，卖方和OSW承担的最大合计责任的上限为出售价格和认购价格总和的100%。

## 9、终止

如果买卖双方延期交割后，由于买方或卖方违约而导致未发生交割，则GCL卖方（如果是买方违约）或买方（如果是任何卖方违约）可以自主决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 10、争议解决

本协议以及由本协议标的事宜引起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管辖。

各方同意，因《股份出售契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或因本文件的任何解释、履行或违约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届时有效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解决。仲裁应以英语进行。仲裁地点应为上海。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有权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作为独立的首席仲裁员，应由当事人共同指定或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主任指定。仲裁裁决应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性裁决。

### （二）《股份认购协议》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VNTR与OSW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股份认

购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割、终止、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 1、交易主体

认购方为VNTR；目标公司为OSW。

#### 2、认购方式

认购方可选择以美元支付认购价格，并且按照1澳元兑换0.69美元的汇率转换成美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 3、认购价款的用途

除非认购方另行同意，标的公司应将认购价格用于业务扩张、资本支出和一般运营资金需求（均应按照股东协议的规定），不得将认购价格用于偿还债务或进行任何资本分配或其他资本回报。

#### 4、认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VNTR以5,460万澳元认购OSW290股A类股份。就前述认购价款，VNTR以现金方式向OSW支付2,400万澳元；就剩余的3,060万澳元，应通过与OSW应向VNTR支付的股份回购价款相互抵销的方式进行支付，届时认购股份将被视为已全部支付。

5、交割时间：与《股份出售契据》的交割同时进行。

#### 6、交易双方的义务

##### （1）VNTR的义务

在交割时，向标的公司提供一份正式签署的认购股份申请书；及按照付款时间表，向银行账户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 （2）OSW的义务

A. 在收到VNTR在交割时就认购股份应向OSW支付的首笔认购价格付款的同时，OSW必须在交割时：

a. 向认购方（或其指定人）分配并发行认购股份；

- b. 更新其股东名册，记录认购股份由认购方（或其指定人）所拥有；
  - c. 向认购方出具一份经正式签署的股份证书，证明认购方（或其指定人）为认购股份的持有人；及
  - d. 采取章程和《公司法》项下要求的所有其他措施，以构成并证明认购方（或其指定人）作为认购股份的持有人。
- B. 在VNTR履行其支付最后一笔认购价格的付款义务的同时，OSW必须：
- a. 更新其股东名册，以记录认购方（或其指定人）所拥有的认购股份已全额支付；
  - b. 向认购方提供一份经正式签署的股份证书，证明认购方（或其指定人）在缴足股款的基础上是认购股份的持有人；及
  - c. 采取章程和《公司法》项下要求的所有其他措施，以构成和证明认购方（或其指定人）在缴足股款的基础上是认购股份的持有人。

#### 7、协议的生效、终止和修改

(1) 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契据》解除或终止之日，《股份认购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2)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新协议经由双方签署后，可以修改或取代《股份认购协议》。

#### 8、争议解决

《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由《股份认购协议》标的事宜引起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管辖。

各方均同意，因《股份认购协议》引起的、与之相关的或与《股份认购协议》的任何解释、释义、履行或违反有关的任何争议或争论，应根据当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的仲裁规则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解决。仲裁应以英语进行。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各有权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作为独立的首席仲裁员，应由当事人共同指定或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指定。仲裁裁决应是最终有

效的和有约束力的。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出售契据》《修订契据》及《股份认购协议》该等交易文件在澳大利亚法律下有合法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

##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150股普通股及标的公司2,400万澳元的增资。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ACN	161 849 323
ABN	46 161 849 323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专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登记日期	2013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55 Rai Drive, Crestmead, QLD 4132
董事	张鸿炜、方建才、张坤
秘书	Yu Chang
股本结构（包括已发行股份）	1,000股普通股（已认缴股本金：1,000澳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为根据澳大利亚法律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专有股份有限公司。

### （二）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510股
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imited	98股
Advance Finance Solutions Pty Ltd	250股
Moja Holding Pty Ltd	142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历次股份发行和配发均符合澳大利亚法律的规定。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其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押或权利负担、委托持股、指定持股、信托权益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 （三）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自设立并截至2022年6月22日相关境外律师的查册结果，其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1月8日，标的公司向Yu Chang发行200股股份，向Advance Finance Solutions Pty Ltd ACN 161 670 426（“**Advance Finance**”）发行510股股份，向Golden Solar Pty. Ltd. ACN 146 018 671（“**Golden Solar**”）发行290股股份；

2、2014年1月14日，Yu Chang将200股股份转让给Moja Holding Pty Ltd ACN 162 384 394（“**Moja**”）；

3、2014年1月19日，Golden Solar将290股股份转让给Moja；

4、2015年11月20日，Moja将200股股份转让给Australian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 ACN 152 770 039（“**Australian Investment**”）；

5、2016年6月14日，Advance Finance向GCL SI PTE转让了260股股份，Moja向GCL SI PTE转让了148股股份，Australian Investment向GCL SI PTE转让了102股股份；

6、2021年6月1日，Australian Investment将98股股份转让给Golden Future New Energy Limited。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历次股份发行和配发符合澳大利亚法律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更和调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为合法有效的。

###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 1、对外投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境外律师的相关查册结果，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附件一。

## 2、土地和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持有自有土地和房产。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享有八处租赁物业，详见附件二。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该等租赁物业相关的租赁合同为合法、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

## 3、知识产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详见附件三。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拥有的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 4、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境外律师的相关查册结果及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详见附件四，且不存在正常业务之外的资产受限情况，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运营和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主营业务、经营资质和环境保护事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经销光伏板、逆变器、支架、电气元件、电池存储系统、电动车充电器和其他辅助设备，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无需取得许可、资质和执照。根据境外律师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性质和范围的了解，澳大利亚法律法规不禁止标的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而受到过处罚。

### （六）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合同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标准<sup>1</sup>以上的业务合同详见附件五。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根据其各自适用法律为合法、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

## 2、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OSW Finance, Client Solutions 和the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BA”)于2022年5月6日签署了一份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5,255万澳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协议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强制执行性。

### （七）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一方的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OSW Finance对Ware Business Trust的受托人提起诉讼，诉由为诉讼对方因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安装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OSW Finance要求对方支付总计49,238.57澳元的检测和整改费用，以及与上交小规模发电证书有关的潜在费用总计13,000.60澳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确认，该诉讼对于标的公司的运营和业务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未曾受过行政处罚。

##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sup>1</sup>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该“重大”的标准涉及成熟投资者认为什么会影响开展拟议交易的决定，以及可能准备按照什么样的条款订立拟议交易协议。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VNTR，根据《上市规则》及VNTR的承诺函，其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后是否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协鑫集成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鑫集成在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协鑫集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的有效性和连续性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不公允的价格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在尽量减少不必要关联交易的同时，本公司或本人将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若发生关联交易的，均严格履行协鑫集成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协鑫集成及其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或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协鑫集成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前，协鑫集成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

###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协鑫集成的控股股东仍为协鑫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共山，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作出承诺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就本次交易，协鑫集成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的有效性和连续性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 （1）协鑫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下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股份外，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所从事的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下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

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3、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协鑫集成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 协鑫建设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下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股份外，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所从事的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下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3、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协鑫集成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营口其印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下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公司持有协鑫集成股份外，本公司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协鑫集成所从事的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下称“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协鑫集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3、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

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协鑫集成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协鑫集成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协鑫集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形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措施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

####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股份出售契据》《修订契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改变OSW的独立法人地位，OSW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由其依法继续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标的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集成因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2年6月20日，协鑫集成董事会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

示性公告》，披露了GCLSI PTE与VNTR签订的《股份出售契据》及《股份认购协议》，GCLSI PTE拟将OSW的150股股份作价2,700万澳元转让给VNTR，同时VNTR拟对OSW增资2,400万澳元。

（二）2022年6月25日，协鑫集成董事会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披露了GCLSI PTE、OSW与VNTR签订了《修订契据》，对股份转让的最晚交割时间进行了修订，将《股份出售契据》项下交易的最晚交割时间由《股份出售契据》签署日后30个工作日延长至《股份出售契据》签署日后120日。

（三）2022年8月4日，协鑫集成董事会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

（四）2022年8月12日，协鑫集成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集成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做出了合理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相关公告，2015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修订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送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在本次重组的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

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2、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已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上市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1、根据申万宏源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申万宏源作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作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的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苏亚金诚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查询中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苏亚金诚作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华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江苏省财政厅的《备案公告》，华信评估作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的资格证书，上述为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资格。

##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协鑫集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集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协鑫集成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规定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股份出售契据》《修订契据》和《股份认购协议》依其适用的法律为有效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的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协鑫集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员工安置；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鑫集成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协鑫集成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本次参与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明曦

杨博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 1、One Stop Warehouse Finance Pty Ltd

ACN	609 758 143
ABN	12 609 758 143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专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注册日期	2015.12.09
注册地址	55 Rai Drive, Crestmead, QLD 4132
董事	Hongwei Zhang
秘书	Hongwei Zhang
股本结构（包括已发行股本）	1,000 股全额支付的普通股

## 2、Client Solutions Pty Ltd

ACN	604 283 472
ABN	47 604 283 472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专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注册日期	2015.02.17
注册地址	55 Rai Drive, Crestmead, QLD 4132
董事	Chang Yu
秘书	Chang Yu
股本结构（包括已发行股本）	100股全额支付的普通股

## 3、Sailfish Storage Pty Ltd

ACN	651 732 455
ABN	43 651 732 455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专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注册日期	2021.07.06
注册地址	Francis Tan Accountants 291 Chapel Road, Bankstown, NSW 2200
董事	Hongwei Zhang
秘书	Chang Yu
股本结构（包括已发行股本）	100 股全额支付的普通股

#### 4、Solar & Battery Central Pty Ltd

ACN	649 507 040
ABN	61 649 507 040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专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注册日期	2021.04.16
注册地址	55 Rai Drive, Crestmead, QLD 4132
董事	Chang Yu and Hongwei Zhang
秘书	Chang Yu and Hongwei Zhang
股本结构（包括已发行股本）	100 股全额支付的普通股

#### 5、Solar & Battery Place Pty Ltd

ACN	649 506 007
ABN	98 649 506 007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专有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注册日期	2021.04.16
注册地址	55 Rai Drive, Crestmead, QLD 4132
董事	Chang Yu and Hongwei Zhang

秘书	Chang Yu and Hongwei Zhang
股本结构（包括已发行股本）	100 股全额支付的普通股

## 附件二：标的公司物业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期限	备注
1	The Trust Company Limited ATF North Shore Asset Trust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Suite 20.01, Level 20 at 111 Pacific Highway, North Sydney NSW 2060	商用办公	2021.03.01-2026.02.28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OSW将其授权给其子公司 Discover Energy Pty Ltd 使用
2	Plati Holdings Pty Ltd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54-56 Diagonal Road, Pooraka SA 5095	销售办公室、仓库和分销光伏组件产品	2021.08.01-2024.07.31	该租赁协议已抵押给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抵押登记编号 13675058)
3	Poly (Victoria) Development Pty Ltd (系转租方)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Part Level 11,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办公	2021.09.01-2025.05.3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OSW将其授权给其子公司 Discover Energy Pty Ltd 使用
4	Lot 12 Jamieson Way Pty Ltd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23 Jamieson Way, Dandenong South VIC	仓库和分销光伏组件产品	2021.06.30-2026.06.29	
5	The Trust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Units 1 and 2, 52-74 Quarry Road, Erskine Park NSW	仓库及办公，及其他用途	2021.12.01-2026.11.30	
6	Huntley Custodians Limited	One Stop Warehouse	55 Rai Drive, Crestmead QLD 4132	仓库及办公	2018.09.25-2023.09.24	
7	Lenori Pty Ltd	One Stop Warehouse	33 Tacoma Circuit,	办公及仓库	2021.01.01-2022.12.31	

			Canning Vale WA			
8	Salvatore Pappalardo, Josephine Patricia Pappalardo, Alfio Robert Pappalardo	One Stop Warehouse	88-90 Crocodile Crescent, Mount St John QLD 4818	仓库	2022.07.01- 2024.06.30	

## 附件三：标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商标

商标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类型	状态	申请日期	更新日期
2011664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35	图 形	注 册	24/05/2019	24/05/2029



## 2、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状态	到期日
1	greendeal.com.au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注册	07/05/2026
2	greentrade.com.au	Client Solutions Pty Ltd	注册	20/07/2023
3	onestopwarehouse.com.au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注册	20/05/2025
4	solarbrain.com.au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注册	29/07/2024
5	sailfishstorage.com.au	Sailfish Storage Pty Ltd	注册	14/12/2022
6	osw.solar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注册	11/08/2023

## 附件四：标的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

序号	PPS 登记号	担保品种类	被担保人	类别 <sup>1</sup>
<b>Client Solutions Pty Ltd</b>				
1	202009210000828	所有当前财产和后续取得财产，无例外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
<b>One Stop Warehouse Finance Pty Ltd</b>				
2	202110030000192	所有当前财产和后续取得财产，无例外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
<b>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b>				
3	201612160067981	其他货物	SOLARWORLD ASIA PACIFIC PTE LTD	3
4	201404070055432	其他货物	SUNEDISON AUSTRALIA PTY LTD	3
5	201507280031741	机动车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2
6	201507280031756	其他货物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3
7	201508050049394	其他货物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	3
8	201509100066431	其他货物	ROBERT BOSCH (AUSTRALIA) PROPRIETARY LIMITED	3
9	201609060010627	其他货物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10	201609060029184	其他货物	CANADIAN SOLAR MSS (AUSTRALIA) PTY LTD	3
11	201612160067981	其他货物	SOLARWORLD ASIA PACIFIC PTE LTD	3

<sup>1</sup>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担保权益分类如下：

第1类：在担保提供方的所有当前财产和后续取得财产之上为被担保方设立的担保权益。

第2类：在特定事物之上设立的担保权益。

第3类：看上去是由按照所有权保留条款出租或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担保权益。

第4类：需要进一步调查担保品或者调查担保权益性质的担保权益。

序号	PPS 登记号	担保品种类	被担保人	类别 <sup>1</sup>
12	201702270044476	其他货物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13	201702270044787	其他货物	CANADIAN SOLAR MSS (AUSTRALIA) PTY LTD	3
14	201704010100709	其他货物	ELGAS LIMITED	3
15	201704060044312	其他货物	LAWRENCE & HANSON GROUP PTY LTD; L&H Group; ELECTRICAL DISTRIBUTORS OF W.A. PTY LTD	3
16	201705010083718	所有当前财产和后续取得财产，无例外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
17	201706230088982	其他货物	SolarWorld Asia Pacific Pte Ltd	3
18	201802140054695	其他货物	UNITED RENTALS AUSTRALIA PTY LTD	3
19	201803120025678	其他货物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3
20	201803210038981	其他货物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3
21	201804030062272	其他货物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3
22	201806270027683	其他货物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23	201806270027942	其他货物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24	201806270028311	其他货物	CANADIAN SOLAR MSS (AUSTRALIA) PTY LTD	3
25	201806270028588	其他货物	CANADIAN SOLAR MSS (AUSTRALIA) PTY LTD	3
26	201807040066719	机动车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2

序号	PPS 登记号	担保品种类	被担保人	类别 <sup>1</sup>
27	201808130059980	机动车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2
28	201811120074183	机动车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2
29	201904290043619	机动车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2
30	201909190031998	其他货物	SOLARGAIN PV PTY LTD	3
31	201910210036463	其他货物	JUNGHEINRICH FLEET SERVICES PTY LTD	3
32	201910210036471	机动车	JUNGHEINRICH FLEET SERVICES PTY LTD	2
33	201911140061332	机动车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2
34	201911140061345	其他货物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3
35	201912180060968	其他货物	AUSTRALIAN REGIONAL WHOLESALEERS PTY LIMITED	3
36	202003310051760	其他货物	MARUBENI AUSTRALIA LTD	3
37	202009300061753	其他货物	RISE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3
38	202011250069798	其他货物	AUSCO MODULAR PTY LIMITED	3
39	202012010002581	其他货物	METAL MANUFACTURES PTY LIMITED	3
40	202104080009383	其他货物	HUAWEI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	3
41	202106290025548	其他货物	LG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IMITED	3

序号	PPS 登记号	担保品种类	被担保人	类别 <sup>1</sup>
42	202106290025700	其他货物	LG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IMITED	3
43	202107070042414	机动车	WAVERLEY FORKLIFTS PTY LTD	2
44	202107070042422	其他货物	WAVERLEY FORKLIFTS PTY LTD	3
45	202108130052700	其他货物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3
46	202109100035895	机动车	DIMGLEN PTY. LTD.	2
47	202110050038409	机动车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2
48	202110050038413	其他货物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3
49	202110200040479	其他货物	IPD GROUP LTD	3
50	202111160043862	其他货物	AC SOLAR GROUP PTY LTD	3
51	202112130043822	其他货物	CROWN EQUIPMENT PTY. LIMITED	3
52	202112200085881	其他货物	SOLAR JUICE PTY LTD	3
53	202112200085899	其他货物	SOLAR JUICE PTY LTD	3
54	202203160020679	其他货物	FORKBIZ AUSTRALASIA PTY LTD	2
55	202203160020890	其他货物	FORKBIZ AUSTRALASIA PTY LTD	2
56	202203160021201	其他货物	FORKBIZ AUSTRALASIA PTY LTD	2
57	202204260067061	其他货物	DKSH AUSTRALIA PTY. LTD.	3
58	202206100052925	其他货物	N.H.P.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roducts Pty Ltd	3



## 附件五：标的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双方	合同期限	是否存在违约 (OSW 管理层 确认)	备注
1	分销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JA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Supplier) 和 OSW	2021.01.11 至2022.01.11	无	OSW 确认, 该协议在续签中, 双方仍按照原条款在履行
2	购买协议 (Purchase Agreement)	Canadian Solar MSS (Australia) Pty Ltd (Supplier) 和 OSW	2021.04.16 至双方提前终止	无	
3	分销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Supplier) 和 OSW	2021.12.20 至2022.12.31	无	
4	分销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Huawei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td (Huawei) 和 OSW	2022.3.24 至2022.12.31	无	本协议可在2022年12月31日前至少30天通过书面协议延期
5	供货协议(Supply Agreement)	Rise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Seller) 和 OSW	2020.6.22 至2021.6.31	无	OSW 确认, 他们目前正在根据到期协议中的相同条款与卖方进行交易, 同时谈判续签事宜
6	分销协议 (Distribution Agreement)	GoodWe Australia Pty Ltd (Supplier) 和 OSW	2021.4.4 至2023.4.4	无	除非另有约定, 本协议于2023年4月4日终止
7	仓库和物流服务协议 (Warehouse and Logistics Services Agreement)	Sailfish Storage 和 Risen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2022.2.14 至2023.2.13	无	
8	仓库分销协议 (Warehous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Advanced Logistic Solutions Pty Ltd 和 OSW	2020.8.17 至2023.8.16	无	如果在本协议到期后继续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提供服务, 则本协议的条款将继续适用
9	存储服务协议 (Storage Services Agreement)	New Way Warehouse Pty Ltd 和 OSW	2020.7.24持续至根据其条款终止	无	
10	物流协议 (Logistics Agreement)	Concept Logistics (Australia) Pty Ltd 和 OSW	2020年1月14日持续至根据其条款终止	无	未规定协议期限

11	物流协议 (Logistics Agreement)	Concept Logistics (Australia) Pty Ltd 和 OSW	2019年10月17日持续至根据其条款终止	无	未规定协议期限
12	物流服务协议 (Logistics Services Agreement)	TT Logistics (Australasia) Pty Ltd 和 OSW	自2020年4月1日起, 为期两年, 可将期限延长两年。	无	如果未约定额外条款, TTL协议将继续有效, 直至根据其条款(第3条)终止